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1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充分发挥高峰高原学科引领作用,根据《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6〕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已获批高峰高原学科,以及校内培育高峰高原学科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总体目标与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五大新城”建设战略需求为导向,以一流学科建设为目标,持续强化优势学科,培育重点学科,提升支撑学科,发展交叉学科,构建面向上海现代服务业、适应新文科发展要求的学科建设体系,加快推进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

根据新一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要求和学校学科规划布局,“十四五”期间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思路为:工商管理(I类高原)学科培育为高峰学科,应用经济学(II类高原)培育为I类高原学科,将统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培育为

高原学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审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 (2) 审核高峰高原学科考核、评估结果；
- (3) 推荐、聘任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负责人；
- (4) 审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预算、决算；
- (5) 负责学校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主要职责如下：

- (1) 论证各学科凝练的学科方向；
- (2)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成果评价与认定；
- (3) 论证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总结报告；
- (4)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承担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职责

承担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职能部门为归口管理机构，负责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的组织申报、检查考核等工作，协调涉及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并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各学科，承担教务、人事、财务、国际交流等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动态跟踪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整体情况；

- (2) 制定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相关制度;
- (3) 提出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 监督经费的执行;
- (4) 在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 指导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的遴选、调整工作;
- (5) 协同承担人事管理工作职能部门推进高峰高原学科人才引进工作;
- (6) 组织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及验收工作;
- (7)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学科建设负责人职责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实施学科建设负责人制度。各学科设学科建设负责人 1 名, 负责学科的统筹、建设和管理。各学科根据需要设置若干个学科方向, 各学科方向设负责人(以下简称“学术方向负责人”) 1 名, 负责把握本学科方向的研究重点, 引领学科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工作。各学科团队成员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本学科建设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和人才引进计划, 负责团队成员梯队建设和人才引进工作;
- (2) 负责凝练学科方向, 组织遴选学术方向负责人, 并将遴选结果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 (3) 负责高峰高原学科团队组建、运行和管理, 并将学科团队组建情况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为促进

学科协同和新兴交叉学科发展，鼓励在校内外组建跨学科团队，与国内外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机构联合，采用项目合同制方式，吸引和选聘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

(4) 组织实施重大项目攻关，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励、省部级及以上基地(平台)和实验室，发表高水平论文等；

(5) 负责高峰高原学科申报、建设情况总结汇报等工作；

(6) 负责本学科学位点申报、建设与评估工作；

(7) 负责编制本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统筹相关资源配置，推进和监督本学科专项经费按制度规定执行；

(8) 负责本学科建设的对外学术交流工作；

(9)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考核与激励

第八条 考核任务

学校根据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总体目标，与学科建设负责人、学术方向负责人分别签订建设周期工作合同任务书。考核主要包括学科排名、师资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六个方面。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考核方式

学科建设考核周期一般为三年，实行过程动态管理，采取年度检查、中期考核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年度检查时间为每年 11 月。

第十条 绩效奖励

为鼓励优秀人才进入高峰高原学科，提升学校学科影响力，根据“增量任务、增量绩效”原则给予一定额度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包括固定性绩效和激励性绩效。其中，固定绩效根据分阶段考核结果发放给承担高峰高原（培育）学科建设任务的学院和团队成员；激励性绩效根据年度检查结果发放给超额完成建设任务的团队成员。绩效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对承担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任务，且已入选其他特聘人才岗位的人员，绩效按就高原原则发放。对于入选校内人才计划的，如果能完成双重任务，则可以享受双重待遇；如果不能完成双重任务，则就高享受绩效奖励。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根据专款专用原则进行分配。学科建设经费是学科团队成员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工作经费，由学科建设负责人统筹。建设经费具体金额根据当年上级管理部门下拨的实际额度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经费拨付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为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根据学科建设和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按年度滚动编制预算并拨付，每年分两次拨付。

第十三条 经费预算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应遵循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根据上级和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编制。学校承担财务、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学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可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科研合作、研究实验条件改善、图书资料与信息服务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在编人员绩效经费主要用于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以及结构合理、有一定规模的高水平创新团队。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的内容，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经费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学校高峰高原学科规划和实施方案及财务相关规定执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更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因项目建设环境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经费预算，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才能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承担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